

## 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原制度	修订后制度
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 为规范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规则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
	<p><b>新增第十条，后续章节条款顺延。</b></p> <p><b>第十条</b>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公司、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</p>

	<p>于：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减持时间区间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减持原因。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并予以公告；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并予以公告。</p>
<p>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职信息，并应在委托书中声明：“本人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，在离职后本人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。”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，其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锁定。</p> <p>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仍应遵守上述规定。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，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</p>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职信息，并应在委托书中声明：“本人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职信息，在离职后本人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。”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，其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规定予以</p>

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锁定期满，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，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。

锁定。

**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**

**(一)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**

**(二) 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**

**(三) 《公司法》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**

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仍应遵守上述规定。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锁定期满，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，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